

章忠信有關第 27 條、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回應

蕭教授引經據典，闡述著作權法第 27 條、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對象到底是「著作」還是「著作原件及其重製物」，令人敬佩，以下之建議，爰不再引用國際公約及各國相關條文。

記得先前我所提之書面意見已有建議，認為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之對象應係「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非「著作」，蓋「出租權」與「散布權」均是對「著作」所附著之「物」之處分，而非對「著作」本身之處分。

原本，「物權」之所有人得自由處分其「物」，但「著作物」之「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之上，有「著作財產權」時，所有人之「物權」就必須受到「著作財產權」之拘束。

在「著作財產權」與「物權」結合時，對於「著作財產權」之「出租權」與「散布權」之貫徹，不會影響「物權」之行使。一旦著作財產權人將「物權」讓出，導致「著作財產權」與「物權」分離，此時，「著作財產權」與「物權」到底誰大誰小，就發生問題了。

第 60 條及第 59 條之 1 讓「物權」優先於「著作財產權」，是基於著作財產權人將「物權」讓出時，有機會取得對價，既然著作財產權人已取得對價，或是有機會取得對價而自願放棄，以無對價方式讓出「物權」，就不必再顧慮其「著作財產權」之「出租權」與「散布權」之價值，反而要讓「物權」勝出於「著作財產權」，才符合公平。

關於第 27 條之「公開展示權」，雖與第 28 條之 1 及第 29 條相近，所以須要第 57 條來均衡「著作財產權」與「物權」之利益。不過，「公開展示權」未必只有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進行「公開展示」，任何能夠使他人感知「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方式均屬之，包括投射影像於布幕、現場播放影片等。從而，在維持第 57 條之外，現行第 27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並無不妥，應無修正之必要。

至於第 27 條規定「『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如何與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公開發表」之協調方面，亦無問題。蓋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對「公開展示」之定義，「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僅屬同條項第 15 款「公開發表」之一種方式，而非全等。在「發行」方面，同條項第 14 款明定「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價值，「公開展示」占相當部分，已發行之美術著作

或攝影著作，「重製物」普及，「物權」之所有人將其「公開展示」，無所不在，保護已發行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公開展示權」，效益低，故不再保護，有其意義。

「著作財產權」之「公開展示權」與「著作人格權」之「公開發表權」，仍有差異。「公開展示」與「發行」既均僅屬「公開發表」之一種方式而非全等，則「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必然屬於「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反之，「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就不必然係「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其可能已為公開展示，只是尚未重製或提供「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而已，故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純就著作人將「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而「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時，以法律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以「公開展示」之基礎，擴大為推定同意著作之「公開發表」，以便使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有有人，得進一步「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